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宣传贯彻上级有关水利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市水资源、河道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等水事活动方面跨区域及重大案件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工作。

(三) 负责海拉尔区行政执法工作。

(四)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隶属于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3		
4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为进一步规范地下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切实维护地下水资源安全及合理开发利用，杜绝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开展取用水专项执法检查，对牙克石市相关取用水户的取用水情况现场检查。检查组采取定点、随机方式明察暗访 14 家不同类型的用水户。检查发现相关用水企业存在计量设施未规范年检、水量核定不详、取水材料要件不全等问题。要求当地全面自查整改，增派人员对全市取用水户开展再排查、再核实，依法对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立案查处，做到“有案必立、立案必查”。本次检查对当地地下水资源的违规使用起到了有效震慑，切实维护了地下水资源安全，推动当地合理、规范的开发及使用地下水资源。

2、扎实开展河湖执法检查。

为保障河湖、堤防安全，严厉打击河湖违规、违法行为，巩固“清四乱”工作成果，市水利局由分管副局长带队，河湖科、执法支队组成检查组，对扎兰屯、阿荣旗、莫旗、阿里河进行暗访，针对河湖“清四乱”、取水口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对照河湖图斑及举报的问题进行现场一一核实，并将发现问题反馈到当地，要求当地全面整改落实。通过“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有效的遏止了河

道湖域内的违法违规行爲，有助于提高当地对河湖领域的执法监督强度，切实维护河岸、湖域、堤防安全。

3、全面推进水保监督检查及补偿费征缴工作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强化对生产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支队配合自治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组对各旗市区厅批水保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水土保持项目合法合规开展。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6.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05 万元，增长 32.54%，变动原因：本年补缴了海拉尔区水政监察支队上化 6 人以前年度欠缴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上年结转业务费在本年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98 万元，增长 44.6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36.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7.4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2.63 万元，增长 61.31%，变动原因：本年补缴了海

拉尔区水政监察支队上化 6 人以前年度欠缴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上年结转业务费在本年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此项支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0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65 万元，减少 33.67%，变动原因：上年结转业务费在本年列支。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36.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3.8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4.51 万元，增长 60.64%，变动原因：本年补缴了海拉尔区水政监察支队上化 6 人以前年度欠缴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上年结转业务费在本年支出。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本年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5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海拉尔区水政监察支队上化 6 人的社保关系没转入，本年和上年扣留的个人部分社保费暂未支付。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53 万元，减少 47.87%，变动原因：暂存海拉尔区水政监察支队上化 6 人的社保费在本年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17.40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7.36万元，占99.9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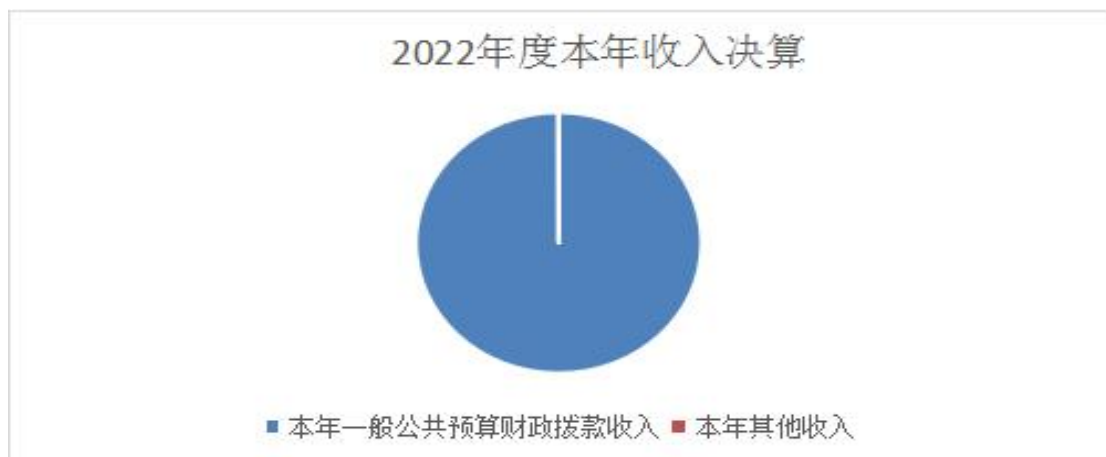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4万元，占0.02%。

图 1. 收入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3.86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80.79 万元，占 8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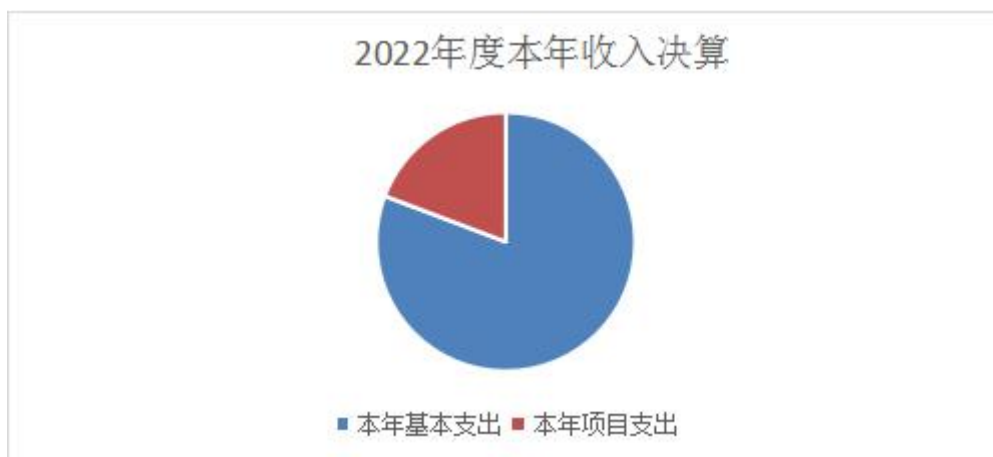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 43.07 万元，占 19.2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 支出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6.3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99 万元，增长

32.51%，变动原因：本年补缴了海拉尔区水政监察支队上化6人以前年度欠缴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人员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2.94万元，增长44.63%，变动原因：本年补缴了海拉尔区水政监察支队上化6人以前年度欠缴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23.86万元。与年初预算178.37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2.6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81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01万元，支出决算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了退休人员的基础绩效工资而增加的退休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11.80万元，支出决算

1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补缴了海拉尔区水政监察支队上化6人以前年度欠缴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0.2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33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7.09万元，支出决算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01万元，支出决算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转事业单位医疗在本年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86万元，支出决算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178.5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3.93万元。其中：

1、水利（款）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 124.58 万元，决算支出 13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补缴了海拉尔区水政监察支队上化 6 人以前年度欠缴的个人部分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2、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20.00 万元，决算支出 4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2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转的专项业务费在本年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2.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44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03 万元，支出决算 1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工资标准调增而增加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0.7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8.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1.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3.07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无工资福利项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

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3 个，实施项目 3 个，完成项目 3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43.07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43.07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1.93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24 万元，减少 46.18%，变动原因：按照中内八项规定要求，节约机关运行成本压减三公经费而减少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23.58%。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3个项目，共涉及资金43.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业务经费项目”、“执法业务费项目”、“水利行政综合执法业务费项目”3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0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预算追加程序合理，预算依据充分，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2022 年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1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2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河湖、堤防安全，严厉打击河湖违规、违法行为，巩固“清四乱”工作成果，市水利局由分管副局长带队，河湖科、执法支队组成检查组，对扎兰屯、阿荣旗、莫旗、阿里河进行暗访，针对河湖“清四乱”、取水口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对照河湖图斑及举报的问题进行现场一一核实，并将发现问题反馈到当地，要求当地全面整改落实。通过“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有效的遏止了河道湖域内的违法违规行爲，有助于提高当地对河湖领域的执法监督强度，切实维护河岸、湖域、堤防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规范地下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切实维护地下水资源安全及合理开发利用，杜绝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执法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02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0 万元，执行数为 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维护地下水资源安全及合理开发利用，杜绝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开展取用水专项执法检查，对牙克石市相关取用水户的取用水情况现场检查。为保障河湖、堤防安全，严厉打击河湖违规、违法行为，巩固“清四乱”工作成果，针对河湖“清四乱”、取水口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0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4.94		10	83.13	8.31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30.00	24.94		——	83.1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地下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切实维护地下水资源安全及合理开发利用，杜绝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开展取用水专项执法检查，对牙克石市相关取用水户的取用水情况现场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河流排查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次	10	10	
			水保补偿费征缴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00	万	5	5	
		质量指标	是否对违规取用水查处	定性		是	是		10	10	
			执法检查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案件查处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出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少于预算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执法成本小于预算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护水生态环境	定性		是	保护水生态环境		10	10	
		社会效益	减少人民财产损失	定性		是	减少人民财产损失		10	10	
		生态效益	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定性		是	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	通过水利执法检查保护水生态环境	定性		是	通过水利执法检查保护水生态环境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8.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8.11		10	90.55		9.05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18.11		— —	90.55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地下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全面落实《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切实维护地下水资源安全及合理开发利用，杜绝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					进一步规范地下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全面落实《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切实维护地下水资源安全及合理开发利用，杜绝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次	10	10		
			河湖“清四乱”、取水口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5	5		
		质量指标	切实维护河岸、湖域、堤防安全	定性		切实维护河岸、湖域、堤防安全	切实维护河岸、湖域、堤防安全	10	10			
			执法案件制提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	5	5		
		时效指标	执法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案件查处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少于预算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执法成本小于预算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维护了地下水资源安全，推动当地合理、规范的开发及使用地下水资源	定性		维护了地下水资源安全，推动当地合理、规范的开发及使用地下水资源	维护了地下水资源安全，推动当地合理、规范的开发及使用地下水资源		10	10	
	社会效益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全面征缴规范了行业内资源有偿利用的行为、有效挽回了国家资源利用带来的经济损失。	定性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全面征缴规范了行业内资源有偿利用的行为、有效挽回了国家资源利用带来的经济损失。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全面征缴规范了行业内资源有偿利用的行为、有效挽回了国家资源利用带来的经济损失。		10	10	
	生态效益	向全社会普及用水常识和水利法律法规，对全社会保护水资源良好氛围的营造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定性		向全社会普及用水常识和水利法律法规，对全社会保护水资源良好氛围的营造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向全社会普及用水常识和水利法律法规，对全社会保护水资源良好氛围的营造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5	5	
	可持续影响	通过水利执法检查保护水生态环境	定性		通过水利执法检查保护水生态环境	通过水利执法检查保护水生态环境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9.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	9.50	0.02		10	0.21		0.02		
	其中：财政拨款	9.50	9.50	0.02		——	0.2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水资源执法、水土保持执法、河道执法等业务					全市水资源执法、水土保持执法、河道执法等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执法检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统计执法案件查处率	正向	大于等于	70	70	%	10	10	
		时效指标	执法信息更新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70	70	%	10	10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低于预算成本	反向	小于	100	100	%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河湖执法开展常态化检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次	10	10	
		经济效益	改善和提高执法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力和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70	70	%	10	10	
		生态效益	对河湖执法开展常态年检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次	5	5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执法业务素质、知识能力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总分							100	90.0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凤兰 联系电话：0470-8212220

